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港石油有限公司*

CHK OIL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2)

自願公告 有關擬議收購事項的框架協議

本自願公告是由中港石油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作出，以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本集團的最新業務發展情況。

框架協議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日（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與(i)杭州都美控股有限公司（「杭州都美控股」）、(ii)杭州都美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杭州都美企業」）（統稱「賣方」）、(iii)浙江都美電氣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及(iv)遼寧港油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了有關擬議收購事項（「擬議收購事項」）的框架協議（「框架協議」），以收購目標公司全部股權。

擬議收購事項

根據框架協議，本公司（作為買方）擬收購且賣方擬出售目標公司全部股權（其由杭州都美控股及杭州都美企業分別持有70%及30%）。訂約各方應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就擬議收購事項訂立正式股份轉讓協議（「正式協議」）。於擬議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持有目標公司100%股權，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代價及付款條款

擬議收購事項的實際代價金額將由本公司與賣方經參考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資產估值、目標公司財務狀況及盡職審查結果進行磋商後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訂約方表示擬定代價為人民幣15,000,000元。擬議收購事項的代價及其付款條款仍有待於正式協議中最後敲定。

按金

根據框架協議，本公司應就擬議收購事項支付按金人民幣2,250,000元（「**按金**」）。於簽訂正式協議後，按金全額將轉為支付擬議收購事項代價的部分款項。

獨家性

賣方同意，在框架協議的期限（「**獨家期**」）內，彼等不會就出售或轉讓目標公司任何股權而言與任何第三方達成任何交易。

盡職審查

於支付按金後，本公司將有權繼續對目標公司進行業務、法律及財務盡職審查。

營運資金

由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一日起，本公司將負責籌集及分配目標公司營運及項目開發所需營運資金。支付按金後，本公司將有權委派專職人員監督目標公司在財務、現金流、存貨及結算應收賬款和應付賬款等方面的營運工作。

終止

倘本公司未能根據框架協議條款支付按金，框架協議即自動告終止。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石油及天然氣勘探、開採及銷售以及石油、石油相關及其他產品貿易。

杭州都美控股為一間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實業投資。

杭州都美企業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主要從事企業管理諮詢及經濟信息諮詢。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智能油氣開採設備的製造及銷售。

據本集團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及目標公司以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且與之並無任何關連。

訂立框架協議及擬議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維持其油氣田的基本營運，並正積極尋求新的投資機會，以為持份者創造長遠價值。其旨在收購具備強大潛力的優質業務，以實現投資組合多元化並提升盈利能力。目標公司在中國智能油氣開採領域的研發、生產及銷售方面具有豐富的專業知識，乃為一項關鍵競爭優勢。

董事會認為，擬議收購事項將有利於本集團的長遠擴張及發展。透過運用目標公司的專業能力，本集團可採用先進的開採技術，以提升生產能力及營運效率，同時確保設備供應切合營運需求、優化生產成本並維持嚴格的質量標準。倘擬議收購事項落實，將使本集團能夠實現收入來源多元化及達致可持續的業務增長，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中港石油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于志波

香港，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于志波先生、金愛龍先生、黃松堅先生及林沛宏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鄭野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碧鋒女士、黃慶維女士及陳亞偉先生。

* 僅供識別